**花蓮縣文化局**

**「2021花蓮短片創作獎」徵選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_\_\_\_\_\_\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以作品\_\_\_\_\_\_\_\_\_\_\_\_\_共同報名參加「**2021花蓮短片創作獎**」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或其授權人，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入圍者須同意將影片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於影片放映相關活動以及主辦單位宣傳、籌備期間於花蓮鐵道電影院放及其他活動場地映播至多三次，並同意本會將影片檔案提供予花蓮影視基地相關宣傳媒體試片使用。
2. 為推廣花蓮短片創作及影像教育推廣，各類獎項影片得獎者須同意將影片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於影片放映相關活動公開放映至多五次。如放映五次以上，每多放映一次，授權費將由花蓮縣文化局與得獎者雙方共同協議。
3. 入圍及得獎影片須同意無償授權影片文字資料、劇照、個人照、音樂、影片預告及片段等相關資料之重製、改作（含各種檔案型式、翻譯各種語版）或影片部分剪輯（以3分鐘為限），於本屆「2021花蓮短片創作獎」及影像教育推廣相關活動中作以下運用：(1)於活動中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2)預告片或部分剪輯於相關活動及網站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4. 得獎影片須同意將影片已及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做為永久典藏之用，得進行數位儲存格式轉換上之重製；以及為宣傳本縣拍攝景點所需，得獎者須同意就本縣景點拍攝之預告影片、劇照及導演或團隊照片作為本縣協拍資料庫非營利使用。
5.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花蓮縣文化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單位)

代表人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可自行延展增列)